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668号

申请人：肖嘉雯，女，汉族，2001年7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

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78号2504房。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委托代理人：蔡瑞旭，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肖嘉雯与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肖嘉雯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蔡瑞旭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3189.0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无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没有与我单位办理离职、工作交接，因此没有结算工资；二、申请人未毕业，前期是在我单位实习，我单位一直让其提交毕业证，申请人一直推脱，我单位系因申请人未提交毕业证书才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2021年11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服装设计师助理，每天工作8小时，实行大小周工作制，约定月工资标准为3500元，每月25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仍欠发其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3189.01元，其当月实际出勤天数为22天，另有2天为病假。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称申请人并未提交病历等相关资料证明其确因病需要请假。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并未就其病假情况向本委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其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掌握管理申请人的考勤情况，现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考勤记录等证据予以推翻申请人2022年9月出勤22天的情况，对此，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2022年9月出勤22天的

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之规定，经核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3189.01元，未超出本委核算金额，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反驳称其单位一直催促申请人向其单位提交毕业证以便签订劳动合同，但申请人一直推脱，亦一直未向其单位提交毕业证书，故其单位才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中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5月21日询问被申请人“花花姐，我还没毕业，是不用交社保的吧？”以及2022年6月21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是否已经领取到毕业证，申请人回复“下个月咧、还没拿到”等信息。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予以确认，但表示被申请人在其领取到毕业证后亦未再联系其签订劳动合同。另查，申请人2022年7月、8月工资发放情况为3480.68元、3480.68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未能够充分有效证明导致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过错方为申请人，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申请人主张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合法有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

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9951.65 元（3480.68 元+3480.68 元+3189.01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工资 3189.0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0150.37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书记员

